

中北大学航空宇航学院

院研字 [2023] 1 号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为贯彻学校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保障和促进航空宇航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学院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提质增效，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和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以更好落实学科发展目标任务为导向，充分体现各类科研学术条件对学科发展的贡献度，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实施细则。

一、分配原则

1. 招生资格审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方可招生。
2. 新聘硕士生导师第一年原则上不能招生，但上一年度获批 C 类及以上项目（主持）可招生 1 人，首年招生指标上限为 1 人。

3. 导师招收研究生，采用师生**双向选择**原则。如师生无法达成协议或导师自愿不招生，其指标可根据需要在团队和学科内进行适当调整或收回。

4. 学院综合考虑学科需要、学院当年招生数量、科研、研究生整体培养质量、个人及团队对学科建设的贡献等情况，可以对指标进行机动调节。机动调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进行分配。

二、分配办法

1. 审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同时审核成果以航空宇航学院为成果单位，当年可招生 1 人。

2. 学校高层次人才，聘期内每年奖励招生 1 人。

3. 按以下 4 条奖励办法（第 4 条～第 7 条）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规划分配，各项奖励指标累加计算，当年指标分配完即截止。

4. 根据导师科研、教学成果获奖进行奖励（此项奖励可累积）

（1）获国家级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1），奖励招生 3 人；

（2）获国家级奖（排名第 4）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奖励招生 2 人；

(3) 获国家级奖（排名第 5）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 3）或二等奖（排名第 2），奖励招生 1 人。

5. 根据导师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奖励

(1) 承担 A 类项目期间，每年度奖励招生 2 人；

(2) 承担 B 类项目期间，每年度奖励招生 1 人。

6. 根据导师发表高水平论文（导师第一作者或者我院研究生第一作者、导师通讯作者）进行奖励

近三年共发表 1 篇 T 类论文或 3 篇 A 类论文或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及以上，奖励招生 1 人。

7. 根据导师近三年内平均科研经费按以下顺序进行奖励

(1) 经费 100 万以上，奖励招生 3 人；

(2) 经费 50 万以上，奖励招生 2 人；

(3) 经费 10 万以上，奖励招生 1 人。

8. 减扣指标：

国家或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为差评或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价为不通过有 2 次（含）以上，暂停招生 1 年。

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价为不通过，按不通过论文数量减招相应人数。

9. 导师每年招生指标上限：教授 5 人、副教授或讲师 4 人。学校给满足条件的团队或个人的奖励性指标直接由受奖团队负

责人或个人安排，不受学院指标上限控制，按学校规定的最高限额要求执行。

三、学院学科专业分配指标由所属专业导师招生数量决定。

四、近三年指本次招生年度之前的三个自然年，上一年度指招生年度之前的自然年。

五、所有项目、获奖等均应与科研、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相关，且应以我院为成果贡献单位，如科研到款为科研系统里算到航空宇航学院名下的科研到款，承担项目起止日期以科研系统起止日期为准。

六、学校给团队或个人的奖励性指标所用条件，学院不再重复计算和奖励，各类奖励累加后导师招生指标总数不得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高限额要求。

七、其它特殊情况的招生，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同意后方可招生。

八、招生指标按上述分配办法确定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布执行。

九、本办法由航空宇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订并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航空宇航学院

2023年10月7日